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書函

地址：10099臺北市北門郵局第11812號信箱
承辦人：陳俊廷
電話：0934015925
傳真：02-89721497
電子信箱：tmsatw0608@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海金字第108000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非電子交換單位請至本會官網下載)(0000018A00_ATTCH1.pdf、0000018A00_ATTCH2.pdf、0000018A00_ATTCH3.pdf、0000018A00_ATTCH4.pdf、0000018A00_ATTCH5.pdf、0000018A00_ATTCH6.docx)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08年「水域活動研習會」簡章，如附件，請惠予協助轉知及公告，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研習活動謹訂於108年7月19日至22日假金門縣辦理。

二、相關研習內容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本會官網http://www.tmsa-tw.org.tw/sports/，或電洽本會0934015925諮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軍警院校
副本：本會活動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3/04 08:32:2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0002061　108/03/04

108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活動簡章

一、目　　地：

為提升國人重視水域遊憩安全與建立水域遊憩基本認知與自救能力，鼓勵全民「親水、愛水、知水」及減少水域遊憩傷亡事件，建立珍惜生命普世價值，喚起年輕世代海洋意識，共同重視與促進水域遊憩活動與安全管理，藉以培育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人才，深耕台灣海洋環境，彰顯海洋國家特色。

二、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金門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五、協辦單位：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國立金門大學
教育部青年署金門壯遊點
金門青年活動中心

六、研習日期：108 年 7 月 19-22 日

七、研習地點：金門青年活動中心
金門縣烈嶼鄉大膽島

八、報名資格：(本活動不受理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港澳身分者參加)

（一）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

（二）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體育、休閒、觀光等相關系所學生。

（三）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水域遊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四）實際從事或對水域遊憩活動有興趣之民眾、業者。

九、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名額：(各班額滿為止)

基礎班：20 人(僅參加第 1 日研習課程)

進階班：40 人(四天三夜，全程參加)。

(二)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額滿時提前終止受理，額滿後受理若干名備取名額(備取轉正取名額由本會另行通知)。

(三)報名請至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http://www.tmsa-tw.org.tw) 線上報名；報名「進階班」人員請另填妥「大膽島登島」報名表(附件 5，每張表可以寫 2 個人)，至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掛號寄到「89155 金門郵局第 55 號信箱，水域活動研習會」收(郵戳為憑)，逾時繳交或表格內容填寫不全、 缺件者，以致無法登島概由報名人自行負責，本會亦不辦理相關退費。

註：請事先完成繳費，以利報名時填註繳費資料。

(四)現場恕不受理報名。

十、報名費用及繳費(優惠)方式：本活動採金門報到(台灣至金門來回交通請自理)

(1) 基礎班：免收活動報名費(提供第 1 日午餐、研習證書，餘住宿及交通部分等請自理)。

(2)進階班：5,590 元/人 (四天三夜食、宿、活動保險、器材使用、大膽登島費、交通接送等；全程參與者頒發大膽島登島研習證書)。

(3)早鳥優會：4,799 元/人(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

資格：凡本會會員、持有本會會員福利證或於早鳥優惠期限內報名者均享有早鳥優惠。

備註: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者,均可於活動期間參加摸彩一次。

獎品內容：(所提供之獎品均不負責保固責任)

獎別	獎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第一獎	2015 台灣燈會集郵專冊 青花瓷郵票集郵專冊	1 冊 1 冊	
第二獎	小米手環 3	2 個	平行輸入品
第三獎	金門酒廠限量保溫瓶	4 個	顏色：黑、白隨機出貨，無法挑換顏色
第四獎	Gilleffe Fusion 刮鬍刀	2 支	
第五獎	本會限量紀念衫與馬克杯	3 組	
第六獎	本會限量帆布束口包與馬克杯	4 組	
第七獎	限量手榴彈造型水壺與封口夾	4 組	封口夾、LED 燈

備註：

(A) 未滿 18 歲參加者應事先徵得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使得報名參加，具高齡者(60 歲以上人員)或不便行走者亦不受理報名。

(B) 住宿安排：(僅提供進階班學員住宿)

金門青年活動中心 3 人房，採男女分房，如有指定 1-2 人房可另補足其他房型差價（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15 點）。

十一、繳費方式：

郵局、銀行（ATM）轉帳、匯款：

郵局局號：000-100-6　　郵局帳號：347-930-1

郵局戶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江金山

使用郵局無摺存款請務必來信告知繳款人姓名

※如無法核對繳費者資訊視為報名未完成，於活動後 14 日內無息退還，惟須扣除手續行政作業費用 10%。

十一、諮詢專線：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承辦人：陳先生

電　話：0934-015-925

電子郵件：tmsatw0608@gmail.com

十二：研習會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前務必詳閱本簡章各相關資訊與注意事項，報名後即表示已接受本活動各項規範及遵守相關規定。並請您特別留意，本活動屬於研習會性質而非旅遊行程，如您無法接受相關研習規範請勿報名參加。
2. 報名本研習活動前請自行評估體能狀態是否允許參加及從事本次活動。
3. 報名後會由系統主動發送確認通知書，不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備取者除外)；採先報名後繳費者，請於報名後 3 日內完成繳費，逾時由系統自動註銷報名資格，不再另行通知。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將會蒐集個人資料，要求輸入個人資料原因是為須遵循針對未成年訂定之服務標準，本會將依照個人隱私權政策使用此資訊，如不同意本會蒐集個人資料者將無法受理您的報名，當你報名時即以表示同意本會之利用、蒐集及已詳閱本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如附件 4。
5. 研習相關訊息本會皆透過電子郵件轉發或公告於本會官網、粉絲團，由於各家免費郵件信箱伺服器所提供之收件檔案容量設有相關限制，因此請留意本會之信件是否被歸於垃圾郵件或是因檔案過大而遭阻檔收件(如於活動前 3 週仍未收到相關通知，請主動與本會聯繫)。
6. 有心血管疾病、氣喘或其他任何身心不適應症或不適宜戶外激烈活動者，請經專業醫師診斷許可後再行評估報名參加本活動或請勿報名。
7. 全程參與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

註 1：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由本會核予登錄 20 小時終身學習

時數、環境教育時數 8 小時；基礎班全程參與者，核予終身學習與環境教育時數各 4 小時。

註 2：未全程參與者不與發予研習證書及登錄相關時數。

8. 參訓學員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備用。
9. 本課程不發給課程研習資料(講義)，如有需要請自備隨身碟(基於智慧財產權，講師簡報檔提供請自行逕洽講師)。
10. 參加人員如需申請公（差）假證明請於報名時填註，報名結束後由本會統一寄送各機關(單位)。
11. 凡遇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因素，將依照金門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辦理停止研習，不再另行補課，並採全額辦理退費。因學員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者，不予補課及退費。
12. 研習期間除由承攬旅行社業務公司依規定投保每人平安責任險新台幣 200 萬、醫療險 3 萬元外，本會並遵照「水域遊憩管理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6 月 3 日發布「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原則」，最低保險義務為參與者投保旅遊平安險（死殘）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醫療險（實支實付）30 萬元（15 歲以下被險人依保險法僅得辦理意外險（死殘）200 萬元，醫療險（實支實付）30 萬元)；不足部份請另行自行加保相關旅遊及產險。
13. 請於確認報名後即可提前向各航空公司訂位及確認航班。
    各航空公司訂位規則及早鳥優惠票價請自行參考各航公司網站公告。
    立榮航空：02-25086999
    華信航空：02-4128008
    遠東航空：4499-567(手機撥打請加區碼 02) 傳真訂位：(02)2545-515（持本會會員福利證可享 88 折）
    金旺旅行社：082-321919(專售華信、遠東航空優惠機位)
14. 本活動預計解散時間為第 4 日下午約 15 時 30 分。
15. 活動期間住宿以 3 人房為安排房型（男、女分房住宿)，如需改

住其他房型時請提前告知，並補足其差額，其餘活動項目如有不參加者將不與退費。

※各房型計算差額。

（1）2 人住宿 2 人房，應補足房價差額三晚共 3,700 元。

2 人同住僅需 1 人補差額，但另一人不再辦理退費。

（2）1 人住宿 1 人房應應補足三晚差額 4,700 元。

以上價格將依照飯店所提供訂價補差額，如有變動不再另行通知。

16.本會退費機制如下：

一、一般狀況：

（1） 自報名日起至活動出發前 45 日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 8 成活動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7 成）。

（2） 活動前 44-35 日申請退費者，退還 7 成報名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6 成）。

（3） 活動前 34-25 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 6 成活動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5 成）

（4） 活動前 24-15 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 5 成活動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4 成）

（5） 活動前 14-1 日內申請退費者將不予退費。

（6） 以上各階段時間皆可更換參加人員，惟在活動前 30 日(即 108 年 6 月 18 日後)礙於參訪地點部分位於軍事管制區內及本會作業、保險之故，將不再受理人員更換。

二、因天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致而影響活動延後辦理時，因參加者本身之故而無法參加者可向本會申請退費，退還 9 成報名費用（優惠身分退還 8 成）。

三、因不可歸責於活動者本身者而申請退費者（含報名人數不足），由本會退回全部已繳費用（含各項優惠身分適用）。

四、因特殊事故（如喪、病、兵役等）者可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申請專案全額退費（喪以二等親屬內為限、病須以醫囑註記不適合從事活動為限）。

17.報名參加者，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逾時不候。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均視為自動放棄，不予退費或扣除未參加費用（中途離隊一律簽立切結書後始得離隊）。

18 水上活動體驗部份等需視活動當日天候等狀況而定，主辦單位

將有權略做活動課程上之調整。

18. 課程活動期間請遵從教練及專業人員指導。從事水上活動時，一律穿著救生衣。未遵從教練指示而有危害安全時將禁止下水，惟因不聽勸阻而發生意外事件時，後果需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21.參與活動人員應自備泳褲、泳帽、個人隨身藥品、換洗衣物與防曬用品等。

22.取消或延期，活動前 3 日若遇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等惡劣天候，活動將電話另行通知，取消或擇期辦理。
陸上及一般水域活動以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為依據，海上活動以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為依據（本會保有最終行程變更之權利；如遇無法辦理本活動時，將提前告知參加人員，並順延擇期辦理或辦理退費）。

23. 為尊重授課講師著作權，研習期間『禁止攝影、拍照及錄音』若有需要授課講義請自行與講師聯繫，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上課中關閉手機 ，以利課程進行 。

24. 本次活動相關照片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予酬勞。

25.有關本活動相關最新公告，請至本會官網瀏覽最新訊息。對於本活動契約內容如有任何疑義部分，歡迎來電 0934-015-925 或電子郵件洽詢（相關解釋以本會說明為主）

附件名稱：

附件 1：108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課程表。

附件 2：108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提案單。

附件 3：活動切結書(可於報到時繳交或現場填寫)。

附件 4：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附件 5：大膽島登島申請書。

十三、本研習會業奉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03416 號函備查。

附件 1

108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 課程表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備　　註
第一日	0830-0850	報　　到	金門青年活動中心	
	0900-0930	始 業 式	金門青年活動中心	
	1000-1200	水域遊憩活動法規	金門青年活動中心	講師：交通部觀光局
	1200-1330	午　　餐		
	1330-1530	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與觀念	金門青年活動中心	講師：待聘
	1600-1730	金門海岸線勘查及解說	金門海域	講師:
	1830	晚　　餐		青年活動中心
第二日	0830-1200	國建設施現地勘查	擎天廳、明德公園	金門防衛指揮部(管制區)
	1200-1300	午　　餐		
	1330-1730	水域遊憩活動示範與體驗	莒光湖與金獅湖	講師：國立金門大學林本源講師
	1800	晚　　餐		
第三日	0730-0900	金門-烈嶼-大膽島		本行程將配合潮汐時間調整
	0900-1600	水域遊憩活動發展潛力勘查及解說	大膽島(管制區)	海洋教育中心 講師：待聘
	1800	晚　　餐		
第四日	0900-1530	水域遊憩設施勘查及解說	金門縣境海域	海洋教育中心 講師：待聘
	1530	歸　　賦	解散地點:金門機場	

本課程會因潮汐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做行程與時間上之調整，將不另行再通知。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108年「水域活動研習會」提案單

<table>
<tr><td>案號</td><td></td><td>提案單位
及姓名</td><td></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說明
或
建議
及
辦法</td><td colspan="3">說明：

建議：

辦法：</td></tr>
<tr><td>承辦
單位
意見</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內部使用

個 資 聲 明

本人已詳閱完畢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同意）聲明書」及同意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為辦理活動、研習會等取得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同意在活動辦理結束後屆滿一年時刪除資料，當事人並可隨時可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但得酌收必要成本費)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日

本表請雙面列印，報到時繳交或至現場填寫

內部使用

活 動 切 結 書

（1） 本人已確實瞭解活動簡章內容及確認並知悉本次活動相關注意事項及規範，並同意接受及配合主(協)辦單位之規範，於活動中絕不違反相關規範與對活動內容無異議。

（2） 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絕無有隱匿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癲癇等高風險與其他傳染病或應主動告知之事項，並確保於從事水域活動前絕不酗酒等危險行為。

（3） 本人乃志願參加本活動、研習會，並瞭解野外及水域活動可能產生之風險，願意配合工作人員、教練等指示操作及要求事項，並保證絕不自行脫隊，倘尚因個人之疏失而致意外傷亡，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本人或是家屬、遺囑執行人或有關人員均不能狀告本活動之相關單位及人員。

（4） 本人願意遵守其他經辦理單位通報及注意事項，並在緊急狀況下，同意進行相關必要之處置、急救及治療動作。

（5） 本人（法定代理人）已詳閱個資聲明、活動切結等相關文件並將確實瞭解及遵守上述以上條文，自願簽署本文件，並確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無有隱匿或不實之處，否由本人自負相關刑民事責任與主(協)辦單位無涉。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7 日體委綜字第 101004248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102.01.01 海曜字第 1020000004 發布

102.03.01 海曜字第 1020000042 號增訂第六條第二項

103.06.01 海金字第 1030000036 號修訂

104.08.01 海金字第 1040000025 號修訂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加入本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

（二）參加本會所辦理或主、承辦各項活動、研（討）習會、競技、體驗等活動業務。

（三）本會代理或承接相關業務。

（四）其他符合法令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統一證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等如報名表、入會申請書及相關表格內所應填載事項。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社會團體法規命令、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行政規則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組織、公司等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民間團體所在地。

（三）對象：本會、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組織、公司等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會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會員資料之公司、民間團體、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民間組織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經由您的同意等。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若您對第三人所留存本服務間接提供您個人資料，須行使查閱、複製複本、補充、更正及刪除等權利時，請逕洽該第三人辦理。您在本服務所變更之個人資料，並不即時連動已提供第三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

（五）如有下列情形，本服務將以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代替刪除個人資料：

1.有法令規定。

2.有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3.有理由說明刪除時將侵害當事人保護利益。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特定資料係屬必填者，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時，希請見諒。

六、服務傳遞訊息：

（一）本服務將在您參與本會辦理各類活動或成為會員時或其他已取得您的同意下，以電子服務傳送本會相關資訊給您。您也能隨時以電子郵件、行動通訊等各類可傳遞之方式停止接收本會所提供之各類資料。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依法本會將會蒐集個人資料料，要求輸入個人資料原因為須遵循針對未成年訂定之服務標準，本會將依照個人隱私權政策使用此資訊。

七、內容修訂與聯絡：

本內容如有修訂，請至本會（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網站（http://www.tmsa-tw.org.tw）查詢，不另行通知；若您對本會個人資料行使權利有任何問題時，請與本會聯絡，聯絡方式：電話：02-89721497、0934-015925 或電子郵件 tmsatw0608@gmail.com 洽詢

==========

【受告知人簽章聯-本聯將依照服務屬性自主或通知簽署】

（本聯將由本會收存併釘於各類業務申請書或報名表）　**104.08.01 修正 4 版**

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此致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受告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